附件3

评分表

（一）比选原则

根据有关规定，由广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成立比选评选小组，本次比选小组人数为5人，比选小组将本着公平、公正、科学、择优的原则，对报名资料进行评审比较，并推荐评审结果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评分项目** | **序号** | **评分细则** | **单项分值** |
| **商务部分** | **1** | 项目经验 | A：（10分）服务团队实力较强，策划服务能力强，项目负责人具有5年及以上传播、策划、设计、活动类服务经验。 B：（7分）服务团队实力良好，项目负责人具有 3年及以上5年以下传播、策划、设计、活动类服务经验。 C：（4分）服务团队实力一般， 项目负责人具有 2年及以上3年以下传播、策划、设计、活动类服务经验。 D：（1分）服务团队经验较少， 项目负责人具有1年及以上2年以下传播、策划、设计、活动类服务经验。 E:其他情况不得分。 | **10** |
| **2** | 服务团队配置 | 服务团队人员配置合理，项目负责人有采编资格证得2.5分，项目团队有媒体从业经验得2.5分；持有1份采编资格证证件得2.5分，持有2份证件得5分，不提供不得分。 | **10** |
| **3** | 同类项目业绩 | 至投标截止之日,承办传播、策划、设计、活动类同类项目每项2分，需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证明业绩的资料复印件/扫描件，最多得20分。注：若承接项目为政府项目，政府拨款的专项资金和自筹资金均可计入业绩，需提供项目批复文件、任务书等证明文件复印件。 | **20** |
| **4** | 企业获奖情况 | 项目主要负责人获得过双拥部门相关奖项的 A:国家级3分/项，最高得分15分。B:省级2分/项，最高得分10分。 C:市级1分/项，最高得分5分。 D：无以上奖项不得分。 | **15** |
| **技术部分** | **5** | 方案完整性、创新性与传播能力 | A：（17-20分）项目方案按照服务要求完整提出策划思路及方案，规划详实，完整涵盖权威中央媒体新闻客户端、行业性媒体、网络专题页面设计与制作等内容，具备可行性，且叙述详实充分。 B：（9-16分）项目方案基本按照服务要求提出设计思路及方案等内容，完整涵盖权威中央媒体新闻客户端、行业性媒体、网络专题页面设计与制作等内容，但叙述比较简单。 C：（1-8分）项目方案基本按照服务要求提出了设计思路和方案，未提供具体规划流程。 D：其他情况不得分 | **20** |
| **6** | 服务便捷程度 | 供应商须承诺在接到采购人的通知后，30分钟内响应（给予指导开展相关宣传工作，排除有关问题）得15分；供应商须承诺在接到采购人的通知后，一小时响应（给予指导开展相关宣传，排除有关问题），得10分；供应商须承诺在接到采购人的通知后，2小时响应（给予指导开展相关宣传工作，排除有关问题），得5分；无或其它不得分。备注：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承诺函原件（格式自拟）。 | **15** |
| **价格部分** | **7** | 报价计分  | 报价计分（10分） 满足询价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，其价格为满分，其他比选申请人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：价格评价得分=（评标基准价/应询报价）×10。  | **10** |
|  | **合计** | **100** |

（二）中选原则

以综合得分最高者为中选单位。

（三）报价标准

比选报价表中，总金额与按单位计算汇总金额不一致的，以大写总金额为准。